

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的鉴证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3]第 0322 号

RSM! 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
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办公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
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-9层

邮政编码:100077

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Office Address:3-9/F,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
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Yongdingmen Xibinhe
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Post Code:100077

电话: +86(10)88095588

Tel: +86(10)88095588

传真: +86(10)88091199

Fax: +86(10)88091199

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3]第 0322 号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,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,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,贵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13 年 3 月 19 日

